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62025GG00145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年7月31日

NO. 61032602260039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江河星诚御景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江河星诚御景项目(10#、11#、12#、20#楼)
建设位置	眉县太白路与眉坞大道交汇处西南角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42251.01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39777.41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2473.60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0#住宅楼,地上17层,地下1层,总建筑面积:10383.53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9773.95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609.58平方米。 11#住宅楼,地上17层,地下1层,总建筑面积:10915.79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10281.09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634.70平方米。 12#住宅楼,地上17层,地下1层,总建筑面积:10383.53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9773.95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609.58平方米。 20#住宅楼,地上17层,地下1层,总建筑面积:10568.16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9948.42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619.74平方米。 因建设内容变化,我局2025年6月10日核发的建字第6103262025GG0014512号证及其附图附件作废,原建字第610160202100038号证载10#、11#、12#、20#楼相关数据作废,其余数据不变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